

利署

公文性質	總收文	承辦組室
一般公文		
郵傳部公文	✓	
立委質詢		
人民陳情		
人民申請		
監察院案件		
新聞案件		
辦理期限		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許嘉紋

電話：02-23565534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364@moi.gov.tw

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5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八掌溪斷面72-74.1疏濬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水上鄉柳新段382地號等2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138090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2A04Q0044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2年7月14日經發水字第112600112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2年8月2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71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71-1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12年8月2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71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查本

水利署總收文號

18Q1WM

112. 9. -5

第1頁,共2頁

經濟部總收文



11200078960



112500156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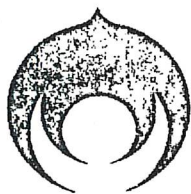
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3年1月開工，114年6月完工。」

請督促貴部水利署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

部長 林右昌



內政部

裝

訂

大和印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